

关于天津市第七届基础教育教学成果奖

评审工作的几点说明

市教科院课程中心 赵福楼

一、教学成果奖的历史沿革

1994年3月14日国务院令第151号发布《教学成果奖励条例》。按照条例要求，申请国家级教学成果奖应该具备三个条件：其一，国内首创的；其二，经过2年以上教育教学实践检验的；其三，在全国产生一定影响的。国家级教学成果奖分为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三个等级。国家级教学成果奖每4年评审一次。教育部于2014年首次启动面向基础教育和职业教育的国家级教学成果奖评审。之前，我市已经举办了五届基础教育教学成果奖评审。从第六届开始与国家级教学成果奖实现工作对接。2022年教育部应该举办第三届基础教育教学成果奖评审，我市于2021年举办本市的第七届基础教育教学成果奖评审，为的是做好国家级教学成果的培育与申报对接工作。

二、基础教育教学成果的定位

“基础教育教学成果”的断句是“基础教育/教学成果”。基础教育，这个词汇明确了教育领域；教学成果，则明确了成果的主要内容。即基础教育教学成果要反映我市基础教育**教学改革与实践探索**的重大成果，其内容包括课程、教学、评价、资源建设等方面；可以是综合性的，也可以在某些方面有所侧重。中小学教材暂不列入评审范围。

在教学成果与非教学成果的划界上注意两点：第一，关于学校德育。从立德树人的导向出发，教学成果奖既重视德育课程与教学，还特别是强调发挥各学科的育人功能，尤其要坚持正确的政治导向，实施大中小思政一体化建设。第二，关于教育教学综合改革，主要是以课程教学改革为核心，在学校或区域层面进行的改革，不是单纯的教育管理改革、事业发展（文化建设、人事制度、体制机制、财务保障、考试招生等不能作为独立成果申报）。

三、教学成果奖的申报主体

包括个人申报和单位申报两种形式：

（一）个人申报教学成果奖的，应当**主持并直接参与**成果的方案设计、论证、研究和实践过程，并做出主要贡献。

（二）退休人员申报教学成果奖，必须一直从事基础教育教学改革实践探索，**至今没有间断**，其成果仍在教育教学中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三）单位申报教学成果奖的，该成果应当体现单位意志，由单位派人主持方案设计、论证、研究和实践过程，并以单位为主提供物质技术条件保障。

（四）教学成果由两个以上单位或者个人共同完成的，由共同完成单位或个人联合申报。两个以上单位或者个人不在同一区的，向成果主持单位或者成果主持人所在区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或市级申报单位提出申请。

（五）**1人不得同时申报两项以上成果**。申报每项成果的**权属单**

位不得超过**3**个（含成果主持单位），**权属人不得超过6**人（含成果主持人）。对成果所属权及其他问题有异议，在受理申报期限内未能妥善处理的，不得推荐申报。已经参加市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评审的成果，不再参加本教学成果奖的评审。已参加过我市前几届教学成果奖评审并获奖的成果，不能重复申报。

特别做两点说明：

1.天津市历史上涌现出一大批在全国有影响的优秀教师和优秀教学成果，至今还在产生积极作用。各区校要注意挖掘这一类宝藏，教学研究应该倡导**传承与创新**的结合。

2.各区校一些重大工作项目，都实现了与科研的融合，用科研引领和推进教育教学改革。这一类项目产生了重大影响，也要注意总结。我们特意放宽了申报人的条件：凡按国家有关规定批准设立的基础教育阶段学校（中小学、幼儿园、特殊教育学校）、**教育行政单位或部门**、学术团体、研究机构和其他社会组织、教师及其他个人，均可申报基础教育教学成果奖。

四、教学成果呈现形式

国务院《教学成果奖励条例》规定教学成果的呈现方式是“**教育教学方案**”，同时规定方案要“经过两年以上教育教学实践的检验”。将教育教学方案作为成果的**物化形式**（**工作模式、教学模式、操控模型、课程体系等**），有助于避免研究与实践“两种皮”。它不是不要理论思考，而是要求将理论思考、探索的结果——论文或研究报告等进一步转化为教育教学方案，转化为行动纲要、指南等，并能够接受

实践的检验。这样一个实践中的转化是一个充满张力、活力、生气，也是最费力气的创新过程，正是教学成果奖所需重点关注的。

依据国务院教学成果奖励条例，基础教育国家级教学成果奖设计规定了成果主要表达形式为**成果报告**，同时辅以论文、案例、视频等材料的支撑。

不同类别的成果物化形式是不一样的，如课程改革成果（包括校本课程在内）重要的载体是课程实施纲要、课表等，而不一定是固化的教材。有特定的物化载体，成果使用才能落地。

五、成果申报的基本要求

基础教育教学成果必须符合国家的教育方针、政策，体现时代精神和素质教育的核心理念，遵循学生身心发展规律和教育教学规律，必须围绕解决基础教育教学过程中的实际问题提出科学的思路、方法和措施，经过不少于两年的实践检验（其中，特等奖、一等奖为4年以上），对于实现培养目标、提高教学水平和教育质量效果显著，产生了广泛而积极的影响，至今仍在教育教学中发挥示范引领作用。一言以蔽之，**教学成果应该是基于问题解决的实践研究成果。**

申报教学成果要特别注意下列几个方面的要求：

一是方向性：包括正确的政治导向和贯彻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具有前瞻性和时代特色；面向全体学生，促进学生健康成长，减轻学生过重课业负担；围绕课改重点难点问题进行实践探索，突出学生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培养；强调学生生动、活泼、主动地发展。

二是科学性：遵循儿童年龄特征，体现儿童身心发展规律，关注学生个性差异，体现教育教学规律；所采用的方法与问题相吻合，探索过程完整、方法严谨，经过较长时间的实践检验；结果呈现客观、真实。

三是创新性：方案设计具有显著的创新点；操作模式、方法、策略等有独到之处；实践中取得了突破性进展；认识深刻，提出了独到的见解。

四是实效性：多数学生受益，教师获得专业发展，学校面貌发生了积极变化；操作性强，对教育教学实践具有一定引领作用；成果在一定区域内产生较大影响，对解决教育教学实际问题具有借鉴意义和应用价值。

六、教学成果奖的评审与奖励

1.评审工作采取两级评审的办法。各区或市级申报单位组织区级或本单位评委会（组成人员名单报市评审办公室备案），依据本《方案》结合本区或单位实际，对申报遴选的教学成果进行评选并向市评委会推荐。

2.市级成果评审分为初评和复评两个阶段，采取网络评审和会议评议方式（必要时须进行实地考察）进行，对各区或市级申报单位推荐的教学成果进行评审，并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对申报成果进行表决。

3.市级教学成果奖分为特等奖（10%）、一等奖（20%）、二等（40%），并授予相应的证书。对有助于解决我市基础教育重大现实

问题、有助于促进农村边远地区基础教育改革与发展的教学成果，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评选。

4.获得基础教育教学成果奖，将记入本人考绩档案，作为评定职称、晋级增薪等的一项重要依据。

七、教学成果申报工作要求

（一）名额配置

为促进我市各地区基础教育的均衡发展，保证推荐成果的质量和水平，市评委会给各单位下达推荐指标。具体情况如下：

1.各区可择优推荐 6 项(滨海新区可推荐 16 项)成果参加市级评审；2.区教研部门计划单列。滨海新区教研部门推荐不超过 8 项成果，其他区教研部门各推荐不超过 2 项成果，参加市级评审；3.市教委直属学校可各择优推荐 1 项成果，参加市级评审；4.市教科院、天津师范大学可各择优推荐 6 项成果，参加市级评审；5.市考试院及其他高校可各择优推荐不超过 2 项成果，参加市级评审；6.2019 年市教委立项的 40 个、市教育学会立项的 13 个天津市基础教育教学成果奖重点培育项目直接参加市级评审。（不占各区各单位名额）

预计总额约为 257 项左右。

各区或市级申报单位推荐时，需兼顾学前、中小学和特殊教育的成果。其中，由一线教师主持和中小学幼儿园主持完成的成果不少于推荐总数的 70%。

（二）材料要求

每项成果材料包括：（1）申报表；（2）成果报告，不超过 8000

字；（3）关于实践检验情况的佐证材料、获奖证书复印件等；（4）查重报告；（4）支撑成果的其他文字材料，不超过1万字；（5）可提供不超过10分钟的视频。

其中前四项是必备的条件，成果报告是主件。后面两个条件都是为了弥补前面说明不足的，是补充说明，不是必备条件。特别提示，**成果报告要提交查重报告。**

（三）成果应用及效果

1.实践检验起始时间指正式实施（包括正式试行）教育教学方案的时间，不含研讨、论证及制定方案的时间。正在进行实践检验的截止时间为推荐市级教学成果的时间。

2.成果应用及效果：对成果的应用情况、产生的实际效果进行阐述。

3.实践检验单位指除成果主持人所在单位之外的参与实践的地区或学校。如有，**选择不超过3个主要的实践单位填写。**

4.实践效果：指成果解决问题的情况及其所取得的实际效果，由**实践检验单位填写并盖章。**

（四）申报时间和报送联系人等在下发文件中有明确说明。我在这里就不再赘述，需要提醒大家的是，一定要按照要求按时按照要求申报。因为有网上评审，而且与国家级成果奖的申报保持一致，所以在报送材料和具体字数要求，以及用章等方面要严格执行，否则无法完成网上申报。计算机对于不合规定的材料无法录入。